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、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0年9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:30: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 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:
 - 4、会议方式:参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;
 - 5、股权登记日: 2010年9月21日: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: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人, 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205475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9.21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上海通力律 师事务所张征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60%股权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920547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股东



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920547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张征轶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 法律意见书认为: 赣锋锂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:

- 1、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0一0年九月二十八日

